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8,064	468,543	2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30,522	43,910	1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21.5%	9.4%	12.1%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8,064	468,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08	286
佣金及顧問開支		(292,458)	(284,403)
員工成本		(51,538)	(44,422)
折舊		(8,654)	(7,409)
佣金回補		(5,983)	(6,084)
其他開支		(113,709)	(72,697)
除稅前溢利	5	136,130	53,814
所得稅開支	6	(8,607)	(12,502)
期內溢利		127,523	41,3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	(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2)	(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461	41,2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522	43,910
非控股權益		(2,999)	(2,598)
		<u>127,523</u>	<u>41,31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466	43,940
非控股權益		(3,005)	(2,643)
		<u>127,461</u>	<u>41,297</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7.1港仙</u>	<u>10.9港仙</u>
攤薄		<u>27.1港仙</u>	<u>9.6港仙</u>

期內應付股息之詳情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1	42,4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45	22,559
商譽	9	48,370	39,840
無形資產		1,253	1,525
應收貸款	10	5,440	4,736
可供出售投資		46,803	12,984
受限制現金		1,611	1,611
遞延稅項資產		13,173	13,1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416	138,9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57,899	91,806
應收貸款	10	140,422	85,9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05	26,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2	246,241	97,1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
可收回稅項		-	215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13	97,780	-
受限制現金		997	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87	275,025
流動資產總額		821,831	577,1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71,315	210,900
應付客戶賬款	13	97,7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65	69,3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21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5
應付稅項		24,689	15,114
佣金回補		7,622	7,905
流動負債總額		405,083	303,398
流動資產淨額		416,748	273,7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7,164	412,6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80	7,013
遞延稅項負債		34	—
		<u>5,114</u>	<u>7,0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14	7,013
資產淨額		592,050	405,613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6	51,890	46,300
儲備		544,737	360,885
		<u>596,627</u>	<u>407,185</u>
非控股權益		(4,577)	(1,572)
		<u>592,050</u>	<u>405,613</u>
股本總額		592,050	405,6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為本集團透過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新業務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則已按公平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本—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 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的業務；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

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部收入	<u>472,708</u>	<u>445,263</u>	<u>5,131</u>	<u>652</u>	<u>126,764</u>	<u>22,628</u>	<u>3,461</u>	<u>-</u>	<u>608,064</u>	<u>468,543</u>
業績										
分部業績	45,087	36,607	1,187	89	90,812	19,817	1,068	-	138,154	56,513
未分配收入									408	2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32)	(2,985)
除稅前溢利									136,130	53,814
所得稅開支									(8,607)	(12,502)
期內溢利									<u>127,523</u>	<u>41,312</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95,725	224,459
借貸分部	148,608	90,699
自營投資分部	314,521	110,150
資產管理分部	933	—
分部資產總額	759,787	425,308
未分配資產	242,460	290,716
資產總額	1,002,247	716,024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330,426	290,427
借貸分部	174	812
自營投資分部	43,405	—
資產管理分部	141	—
分部負債總額	374,146	291,239
未分配負債	36,051	19,172
負債總額	410,197	310,41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2)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5,618	16,041	199	30	-	-	-	-	5,817	16,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8,333	7,302	207	3	-	-	10	-	8,550	7,305
—未分配									104	104
									8,654	7,409
無形資產攤銷	272	272	-	-	-	-	-	-	272	272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收購康宏資產管理的資產。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14,450	406,179
中國內地	62,640	38,292
澳門	4,210	1,444
	481,300	445,915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業務的所在地為基準。就識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而言，收入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及股息收入。

3.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4,324	45,489
中國內地	50,261	50,986
澳門	936	81
	<u>105,521</u>	<u>96,55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發行人A	164,089	234,857
產品發行人B	<u>48,159</u>	<u>不適用*</u>

本集團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及股息收入不計入收入總額，藉以辨識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有關產品發行人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產品發行人B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諮詢收入、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股息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362,787	378,105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95,617	52,27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114	6,932
諮詢收入	9,190	7,955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5,131	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25,924	22,628
股息收入	840	—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461	—
	608,064	468,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90	174
其他	318	112
	408	286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47,059	40,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79	4,292
	<u>51,538</u>	<u>44,422</u>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7,073	28,812
設備	345	—
	<u>27,418</u>	<u>28,812</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顧問(計入其他開支)	139	—
無形資產的攤銷*	272	2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95	69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51
外匯差額(淨額)	(74)	266
	<u>(74)</u>	<u>266</u>

* 期內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就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集團：		
即期—香港	8,604	12,576
即期—中國內地	—	70
遞延	3	(144)
	<u>8,607</u>	<u>12,502</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607</u>	<u>12,502</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1,372,81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093,923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0,522</u>	<u>43,91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1,372,818</u>	404,093,923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 認股權證	<u>558,757</u>	<u>55,690,60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1,931,575</u>	<u>459,784,531</u>

9.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u>39,840</u>	39,8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u>8,530</u>	—
於報告期末	<u>48,370</u>	<u>39,840</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46,518	91,355
減值	(656)	(656)
	<u>145,862</u>	<u>90,699</u>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結餘	(140,422)	(85,963)
	<u>5,440</u>	<u>4,736</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自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介乎5%至15%的年利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24%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為36,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抵押品進行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計的賬齡釐定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48,162	2,013
一至三個月	60,480	32,410
超過三個月	37,220	56,276
	<u>145,862</u>	<u>90,699</u>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的應收貸款(並不被視為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5,436	89,8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	42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23	413
	<u>145,862</u>	<u>90,699</u>

10.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	<u>656</u>	<u>656</u>

以上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撥備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與違約借款人相關，並預期不可收回。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與多個不同的借款人相關，而有關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57,899</u>	<u>91,806</u>

應收賬款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或主要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54,214	91,806
一至三個月	3,220	-
超過三個月	465	-
	<u>57,899</u>	<u>91,806</u>

11.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57,434	91,806
逾期超過三個月	465	—
	<u>57,899</u>	<u>91,80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家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家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u>246,241</u>	<u>97,166</u>

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代理人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關賬款，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本集團不容許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責任。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有關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171,315</u>	<u>210,900</u>

14. 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97,575	83,602
一至三個月	48,148	73,053
超過三個月	25,592	54,245
	<u>171,315</u>	<u>210,900</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3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5. 業務合併

與本集團維持在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領先地位的策略一致及為拓展其於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下列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華控股有限公司(「惠華」)與CF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透過惠華自CFG收購康宏資產管理的100%權益，並以配發及發行16,050,000股新股份予CFG償付。本公司於該等新股份發行當日的股價為每股1.53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惠華與Convoy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透過惠華自Convoy Inc.收購Kerberos的100%權益，並以配發及發行54,000股新股份予CFG償付。本公司於該等新股份發行當日的股價為每股1.53港元。

15. 業務合併(續)

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統稱「收購業務」)緊接收購事項前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可供出售投資	35
應收賬款	1,7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47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138,000
應付賬款	(9,144)
應付客戶賬款	(138,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1)
應付稅項	(1,241)
遞延稅項負債	(31)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109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9)	8,530
	<hr/>
總代價	24,639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16,104,000股每股面值1.53港元的新股份	24,639
	<hr/>

於報告期末，分配上述收購業務的收購成本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尚待若干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完成估值，有關估值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此，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為臨時金額，並可能於估值完成後有所變動。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hr/> 100,000	<hr/>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518,904,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hr/> 51,890	<hr/> 46,300

16.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3,000,000	46,300	249,340	295,6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新股份	(i)	16,104,000	1,610	23,029	24,63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新股份	(ii)	<u>39,800,000</u>	<u>3,980</u>	<u>41,790</u>	<u>45,770</u>
		55,904,000	5,590	64,819	70,409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1,194)</u>	<u>(1,19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18,904,000</u>	<u>51,890</u>	<u>312,965</u>	<u>364,85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惠華與CF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自CFG收購康宏資產管理的100%權益，並以配發及發行16,050,000股新股份予CFG償付。本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的股價為每股1.5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惠華與Convoy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自Convoy Inc.收購Kerberos的100%權益，並以配發及發行54,000股新股份予CFG償付。本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的股價為每股1.53港元。

- (ii)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800,000股新股份(下稱「股份配售事項」)。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12港元。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股份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股份配售公告」)中披露。股份配售事項已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財務表現

康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卓越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43.9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3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1.5%。該等可觀的財務業績主要歸因於有效推行業務及地域多元化策略，包括來自借債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的溢利約92.0百萬港元（兩項業務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經營），以及致力改善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亦有助改善財務業績，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金融平台，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實現協同效應。

集團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468.5百萬港元增加約2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608.1百萬港元。

增幅乃由於我們自上市以來一直有效及積極執行業務多元化及地域擴展策略所致。憑藉我們的竭誠努力，我們所有業務線均已錄得增長，而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亦錄得強勁收入增長（兩項業務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康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向客戶提供全新的金融服務及打造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集團。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472,708	445,263	27,445	6.2
借貸業務	5,131	652	4,479	687.0
自營投資業務	126,764	22,628	104,136	460.2
資產管理業務	3,461	—	3,461	不適用
合計	<u>608,064</u>	<u>468,543</u>	139,521	29.8

集團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415.0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472.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以及就自營投資業務的獎勵相關花紅計提撥備所致。整體成本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88.6%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77.7%，乃由於我們具有嚴格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及於自營投資業務方面具有較低成本收益比率的優勢所致。該等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427,621	408,657	18,964	4.6
借貸業務	3,944	562	3,382	601.8
自營投資業務	35,952	2,811	33,141	1,179.0
資產管理業務	2,393	–	2,393	不適用
公司總辦事處	2,432	2,985	(553)	(18.5)
合計	<u>472,342</u>	<u>415,015</u>	<u>57,327</u>	13.8

分部財務表現

下節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財務表現以及各分部的未來前景。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

康宏的香港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最大收入及溢利來源。收入保持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405.5百萬港元增加約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405.9百萬港元。本公司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57.3百萬港元下跌約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52.9百萬港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405.5百萬港元增加約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405.9百萬港元。

收入組合分析 (香港業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344,363	371,231	(26,868)	(7.2)%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56,381	27,364	29,017	106.0%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114	6,932	(1,818)	(26.2)%
合計	<u>405,858</u>	<u>405,527</u>	<u>331</u>	0.1%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仍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投資經紀佣金收入按年減少約7.2%，主要由於經濟及監管環境急劇轉變。憑藉我們實力雄厚的顧問團隊、信譽良好的品牌及營運平台，經濟及監管環境急劇轉變帶來的不利影響仍屬輕微，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足證我們核心的業務模式行之有效。

非相連及一般保險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106.0%。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3.9%。增幅乃由於向現有客戶進行成功的銷售獎勵計劃及營銷活動所致，進一步增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客戶組合的策略，以及邀請更多人壽保險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務求取得穩健的收入增長。

強積金收入減少約26.2%，其佔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3%。二零一三年的強積金收入有上升趨勢，乃受僱員自選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功推出所帶動。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僱員自選安排市場未如預期般活躍，導致強積金收入下跌。儘管強積金收入略為下跌，我們仍有信心有關強積金及相關財務策劃業務的新商機於來年將會持續增長，原因是市場將會逐漸回應此項變動，且必定會提高對財務策劃重要性的關注。因此，本集團將會致力投入此方面的投資及發展。儘管僱員自選安排市場未如預期般活躍，我們相信此市場將需要時間吸引大部分人參與計劃，以達致爆發性增長。此外，我們預期康宏強積金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將持續上升，並勝過市場增長。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錄得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348.3百萬港元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352.9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收益 比率(%)	千港元	佔收益 比率(%)
佣金開支	250,697	61.8%	256,211	63.2%
員工成本	32,888	8.1%	24,781	6.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3,042	5.7%	24,169	6.0%
折舊	6,511	1.6%	5,480	1.4%
佣金回補	5,983	1.5%	6,084	1.5%
市場推廣開支	11,236	2.8%	14,913	3.7%
其他開支	22,558	5.5%	16,628	4.1%
合計	352,915	87.0%	348,266	86.0%

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56.2百萬港元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50.7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更妥善管理獎勵計劃使獎勵效率得到改善，導致佣金開支比率下降。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32.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有策略投入更多資源吸引、招聘及挽留人才，以支持業務擴展及強化營運平台。我們深信員工成本乃以合理步伐上升，並屬於我們的成本控制範圍以內。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4.2百萬港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3.0百萬港元，乃由於旨在提高使用效率及減低空間單位成本的多項空間規劃策略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更多推廣活動慶祝康宏的二十週年誌慶。我們將繼續開拓更多業務推廣活動及市場推廣渠道，力圖於未來數年維持有關勢頭。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3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2.6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增長及拓展所致。我們相信其他開支以合理步伐上升，並屬於我們的成本控制範圍以內。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軍中國內地。我們現已成功於北京、廣東、江西及四川開展業務，且財務表現得到重大改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6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62.6百萬港元，而成本收益比例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53.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13.5%。此令人鼓舞的業績符合預期，並與我們原有的業務計劃一致。收入增加乃由於在銷售方面作出努力及產品多元化，而我們亦一直實行有效而嚴謹的成本控制。

按中國內地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北京	23,700	37.8%	15,906	41.5%
廣東省	20,808	33.2%	6,907	18.0%
江西省	5,185	8.3%	6,489	17.0%
四川省	12,947	20.7%	8,990	23.5%
合計	62,640	100.0%	38,292	100.0%
收入組合分析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14,356	5,430	8,926	164.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9,094	24,906	14,188	57.0%
諮詢收入	9,190	7,956	1,234	15.5%
合計	62,640	38,292	24,348	63.6%
經營開支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收益 比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收益 比率(%)
佣金開支	37,852	60.4%	27,317	71.3%
員工成本	12,933	20.7%	16,329	42.6%
租金及相關開支	7,198	11.5%	8,500	22.2%
折舊	1,754	2.8%	1,779	4.7%
市場推廣開支	559	0.9%	317	0.8%
其他開支	10,790	17.2%	4,652	12.2%
合計	71,086	113.5%	58,894	153.8%

中國內地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58.9百萬港元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71.1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實行中國內地擴張策略所致，而為長遠發展設立全國網絡及平台亦產生若干成本。成本收益比率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53.8%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13.5%，主要是由於我們矢志推動銷售及一直實行有效且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此外，有效的空間規劃策略及員工重組計劃亦有助成本收益比率改善。該比率預期將進一步改善，而隨著設立營運平台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後，收入增長步伐將遠較成本為快。

澳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澳門業務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淨虧損約54,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純利約61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營運規模擴展導致業務增長及於澳門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所致。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652,000港元增加約68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5,131,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3.1%。所得利息收入及純利率大幅上升乃由於貸款組合錄得穩健增長，反映了本集團在開發借貸業務方面所作出的不斷努力。此外，由二零一三年至今，我們於所有借貸中概無錄得呆壞賬，反映信貸政策嚴謹。此純利率預期將進一步改善，加上未償還貸款賬項約145.9百萬港元及平均年利率約10%，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自營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股本投資及股息收入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6.8百萬港元。自營投資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表現良好，反映我們的投資團隊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而多元化投資策略亦行之有效，有助投資於多元化上市股本組合。此有助於在市況波動的情況下緩和股本價格風險及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純利率約為71.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46.2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隨著我們建立新戰略投資部門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使本集團得以提供更廣泛的理財服務，而我們預期這可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為股東產生重大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錄得約3.5百萬港元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約1.1百萬港元的經營業績。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6.0百萬港元增加約40.0%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00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1百萬港元增加約42.4%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2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受於二零一四年發展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以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所帶動。

展望

我們的短期任務為：(i)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全面的理財服務平台；(ii)以不同業務線及地點實現協同效應；及(iii)通過提升貸款權益比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就第一項任務而言，我們應當繼續為本集團增加新業務線，如國際物業經紀、投資銀行、銀行存款等。就第二項任務而言，我們將為不同的業務線及地點安排更多交叉銷售計劃，如向VIP客戶提供貸款、進行跨境品牌推廣及人才發展計劃等。就第三項任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發行非上市債券增加其槓桿效應，力圖確保有穩定及成本合理的資金撥支其長期資本密集的業務發展，如借貸、銀行及資產管理分部的戰略投資。隨著該等發展，本集團將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並將克服香港及中國內地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市場即將來臨的挑戰。

香港業務

本集團期望透過強化顧問團隊、拓闊產品種類及增加戰略業務夥伴，維持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以開展借貸、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等多項全新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於開發各種新業務營運所耗用的精力及資金資源充分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其中所有新業務營運均錄得按年增長。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其專門從事基金分銷及資產管理)使本集團具備全面的投資業務。我們亦已為專業投資者開發新投資基金。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該公司有助我們擴展至投資銀行業務。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隨著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指引，ILAS市場(香港主要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類型)將因佣金支付模式、成本及佣金披露轉變而經歷大型重組。然而，我們相信理財策劃市場將在香港人口老化、高通脹及複雜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下持續增長。

我們已於多年前訂立多元化目標，並繼續推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增長，以抵抗ILAS業務的轉變及其嚴格的監管環境。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性的交叉銷售項目，以提高來自客戶的銷售額，亦將投入更多資源予服務提供者，務求強化顧問團隊，以於未來進一步取得增長。

本集團獲印證於(i)克服各種挑戰，如沙士、迷你債券等；及(ii)保持積極及強大銷售能力方面極具實力。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充滿活力的諮詢團隊已準備就緒，迎接市場變化，成為市場贏家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康宏將推出「PayEco項目」，為中國內地目標客戶提供便利的付款途徑，以直接從彼等在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收取初步及後續保費。此將進一步加強跨境網絡及發掘新商機。

由於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期望可繼續把握更多中國內地所帶來的商機。中國內地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新業務收入約28.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9.0%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上升，並將為康宏造就不同的交叉銷售機會。

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使本集團具備全面的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我們將透過與業務夥伴合作、推出具自有策略及獨有特色並以高淨值客戶為目標的另類投資產品、改進平台及提升客戶體驗，繼續推動此業務，以透過代理人平台支援基金分銷業務的重大增長。我們相信一旦實現協同效應，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收入及純利率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僱員自選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而儘管市場反應未如預期般踴躍，我們深信，一旦大部分強積金參與者轉換計劃，則市場的關注將會急增。此市場的業務性質對獨立理財顧問而言極具挑戰性，而總市場規模亦將於緊隨政府在三年內推出自由轉換計劃後擴大一倍。我們將發展此項業務，以獲得更廣大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強積金業務的僱主個案不斷增加，而新推

出的團體保險業務亦得到正面迴響。由於我們相信僱主分部是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強積金市場並可造就不同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以及就強積金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接觸僱主。我們預期於強積金業務的市場份額將逐步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我們將推出若干新技術應用，力圖在長遠而言提升我們的營運平台、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造就更多交叉銷售及節約成本。

除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內在增長外，戰略業務夥伴關係將成為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重點。我們現時準備與一家銀行保持戰略夥伴關係，以延伸獨立理財顧問產品至銀行服務。此外，海外房地產投資在香港以及中國內地日益普及。我們期望夥拍地產代理及發展商，以為國際物業成立新的業務部門。此外，我們將夥拍中國內地一家領先理財機構，力圖進一步抓緊大中華(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地區、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商機。

所有該等發展將為業務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而業務合作將是我們未來十年的其中一項主要增長推動力。鑒於我們執行業務多元化策略，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更為強勁穩定，使我們得以成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

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通過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成功拓展至借貸及自營投資。該等業務的高溢利率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已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該等業務，從而打造自身成為可同時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的全面獨立理財顧問。

日後，借貸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信譽良好的品牌及相輔相成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將透過實現企業及個人分部貸款的穩健增長進一步推動此業務，同時維持強大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將繼續採取此策略，以積累穩健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上市股票組合。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投資組合取得良好表現，印證了彼等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再投資於具有良好價值的投資，以獲取長期收益。與此同時，我們應當繼續注意風險管理，以避免任何預期的市場波動。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康宏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約359百萬美元，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我們擬不斷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以積累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於向ILAS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成功經驗，我們將透過代理人平台增加開發全權委託授權的工作。

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立新戰略投資部門，我們已開始為專業投資者開發若干投資基金。我們將繼續開發及管理高淨值個人客戶的投資組合及專門授權，以抓緊其他收入來源。

中國內地業務

過去數年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於按計劃設立的中國內地業務，包括(i)在廣東省內設立大規模營運；(ii)收購北京及江西的領先保險中介機構；(iii)取得全國保險代理許可證及全國保險經紀許可證；(iv)設立投資顧問公司；(v)在前海設立資產管理公司；及(vi)在中國內地推出理財產品網上交易平台www.i-CONVOY.cn。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有業務線收入的顯著增長及財務表現按年得到大幅改善，充分反映了我們所投入的努力及資本資源。

我們將在中國內地打造自身成為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目前，中國內地業務由保險代理及經紀、理財顧問及資產管理組成。我們將繼續尋求中國內地金融業不斷改革所帶來的機遇。隨著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使成本收益比率不斷改善及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在中國內地實現每月收支平衡，並預期於此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除來自中國業務的直接貢獻外，隨著香港的中國內地客戶不斷增加，中國業務亦帶來間接的益處。

隨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的整合及重組，以及在深圳總部設立全國營運平台，我們有信心在全國平台的強大及高效率支持下以衛星銷售辦公室模式自二零一五年起進入另一擴張週期。

澳門業務

澳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錄得虧損轉為錄得純利，反映澳門對理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將繼續擴大澳門業務規模以支援業務增長及提高地區性聯繫，從而挖掘新商機。

除於上述地點的發展外，我們對亞洲其他地點的任何良好機會持開放態度。

所有上述業務發展均朝著同一目標進發——成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百萬港元)，且並無產生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59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惠華與CF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自CFG收購康宏資產管理的100%權益，並以配發及發行16,050,000股新股份予CFG償付。本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的股價為每股1.5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惠華與Convoy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自Convoy Inc.收購Kerberos的100%權益，並以配發及發行54,000股新股份予CFG償付。本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的股價為每股1.53港元。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800,000股新股份(下稱「股份配售事項」)。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12港元。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股份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股份配售公告」)中披露。股份配售事項已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誠如股份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集資之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4.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如預期般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64名輔助人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4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4.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業務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的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46,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6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與誠澤金開及金觀誠(兩者均為金誠財富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內地的建議業務合作。作為本集團與金誠財富集團的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完成自Hengze Holdings購買有抵押可轉換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以及與可供出售投資、應付合營公司的注資及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123.3百萬港元及1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承擔與可供出售投資約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百萬港元)、應付合營公司的注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百萬港元)及收購目標公司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有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與誠澤金開及金觀誠(兩者均為金誠財富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內地的建議業務合作。作為本集團與金誠財富集團的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完成自Hengze Holdings購買有抵押可轉換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中文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家慈博士及林芝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告日期之董事會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澤金開」	指	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誠財富集團於中國所有業務營運之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金誠財富集團」	指	金誠財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金誠財富控股」	指	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gze Holdings」	指	Hengze Holdings Group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聯屬公司為金誠財富控股的控股股東。Hengze Holdings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Kerberos」	指	Kerberos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觀誠」	指	浙江金觀誠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誠澤金開(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